

##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落实四川监管局“提示整改函”及大股东成都金宇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整改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以邮件和书面形式提前发出。应到会董事 8 人，实际到会董事 8 人，会议由董事长戴凌翔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落实证监会四川监管局“提示整改函”工作进展情况的议案》。**

2010 年 8 月中旬，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对公司 2009 年年报及信息披露相关情况进行检查后出具的“川证上市【2010】46 号”《提示整改函》。对此，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认真研究，提出了切实有效的整改方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司 2010 年 10 月 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现将工作落实具体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1、关于南充美亚丝绸工业园区土地使用证办理的进展情况

南充美亚丝绸工业园区原项目用地为 123 亩，在过去已办理 37.37 亩

土地权证的基础上，2010年9月20日公司又办妥55.13亩，土地权证号为“南充市国用（2010）第022840号”，至此，共计办理土地证92.5亩。另协议用地嘉陵区政府收回的土地中，含有公司丝绸用地30.5亩，公司正积极启动与嘉陵区政府协调，争取差额土地另行调补。

## 2、关于南充西部汽车城40.9亩土地使用证办理的进展情况

公司用于经营的南充西部汽车城房产所属的土地使用权证，通过公司不懈努力已于2010年12月30日依法办理完毕，土地使用证号：南充市国用（2010）第031016号，故维持原有帐务处理。

## 3、关于成都金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敦促并协助成都西部汽车城履行偿还本公司3200万元债务的工作进展情况

成都金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宇控股”）原承诺在2010年12月31日之前，用所持有成都市新项目（成都国际品牌汽车博览中心）公司的优质股权，采取“以股抵债”的方式代为偿还。由于承诺时没有充分考虑到采取“以股抵债”方式操作的复杂性，项目合作双方洽谈及各方上级单位审议程序复杂，审议结果难以预判，以致造成在短期承诺期限内未能完成承诺事项。鉴于上述因素，为了确保清偿成功，经大股东“金宇控股”申请并得到审核同意，清偿期延至2011年6月30日前（力争在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公告之前完成），大股东“金宇控股”承诺认真接受监管单位的监管意见，并同意将持有的“金宇车城”股票3002.6万股中的12.66%计380万股（按2010年12月31日“金宇车城”公司股票收盘价前20日平均价格测算），接受司法冻结处理，待以上承诺事项完成后予以解冻。在清偿延长期为维护“金宇车城”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大股东“金宇控股”将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3200万元债务的利息。同时大股东“金宇控股”将采取得力措施，加大工作力度，如果上述方案在延长期履行过程中发现问题，为了确保承诺兑现，将用其它优质资产和股权进行如

数清偿，争取提前完成承诺事项。

#### 4、关于对停业子公司的资产和帐务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相应的帐务处理的工作进展情况

关于对停业子公司“南充美华实业公司”和“南充市华兴综合开发公司”的资产和帐务处理问题，本公司根据会计核算的谨慎性原则，对上述两公司的资产和帐务已经按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帐务处理。

#### 5、关于本公司子公司南充金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成都西部汽车城签订《联合投资开发协议书》，共同开发成都“香榭春天花园”项目的进展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南充金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7 年 2 月公司已投入 2560.31 万元。该项目因规划调整，新的规划调整方案正在申报过程中。成都金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按照原承诺方案，积极敦促有关方面加快项目推进，实现“成都香榭春天”项目早日开工。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五日